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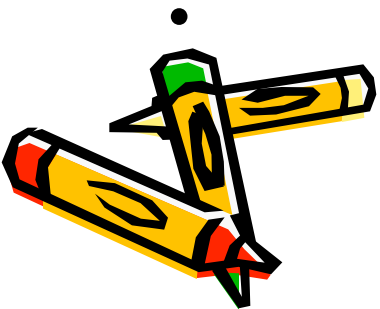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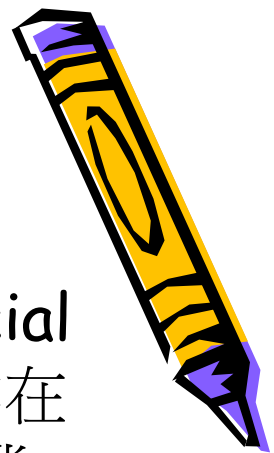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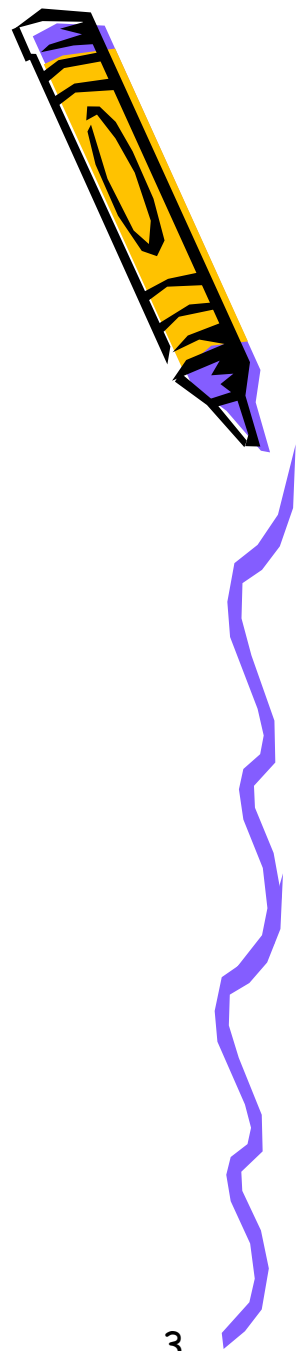
誠信原則、社會責任 與法院裁判

吳從周(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20200919於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研習營

緒說

- 維基百科：企業社會責任（英文：**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CSR**），一般認為是指企業在其商業運作時，對其利害關係人應負的責任。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亦能兼顧對客戶、員工、供應商、社會和環境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 利害關係人是指所有可以影響、或會被企業的決策和行動所影響的個體個或群體群，包括：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團體、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合作伙伴、投資者和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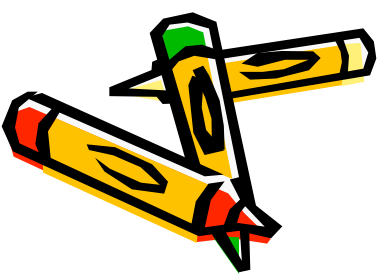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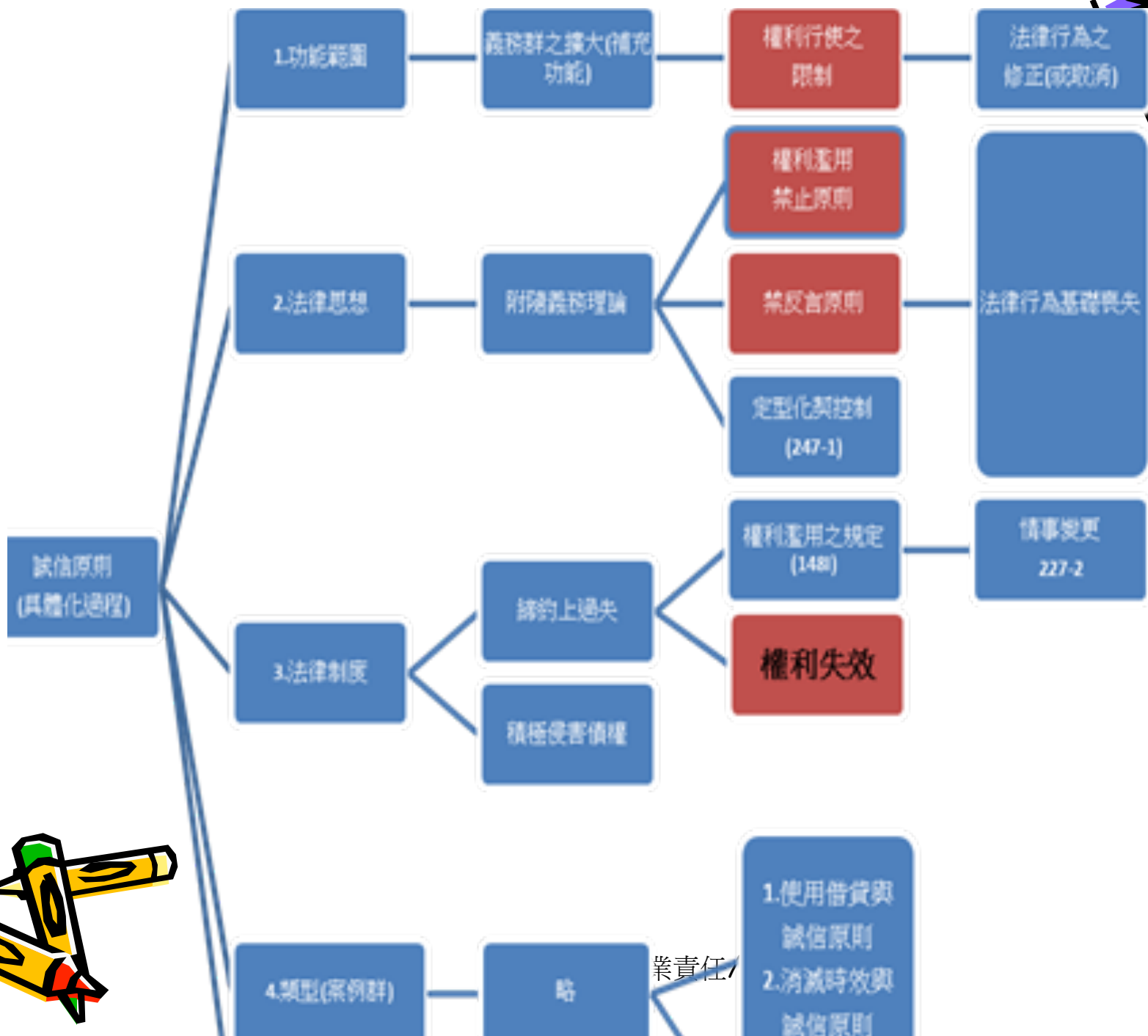
- 社會責任是一種合乎道德的架構
- 指一個實體，無論是組織或個人，都有義務為全社會的最大利益行事。
- 許多企業均呼應，應以「本諸誠信、永續經營」，因而使法律人將其內涵連結到民法上誠信原則之理解
- 思考誠信原則、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公益關係！





- 誠信原則
- 法律規範領域之帝王條款
- 內容空洞有待不同社會價值之補充與具體化。
- 概念式的抽象思考 **vs.**法院裁判類型化
- 思考誠信原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在法院裁判之實現(1090818關鍵字「社會企業責任」查詢有106筆最高法院以外之各級法院裁判)
- 法庭論辯時兩造攻防主張之論證依據，呼應本研習營之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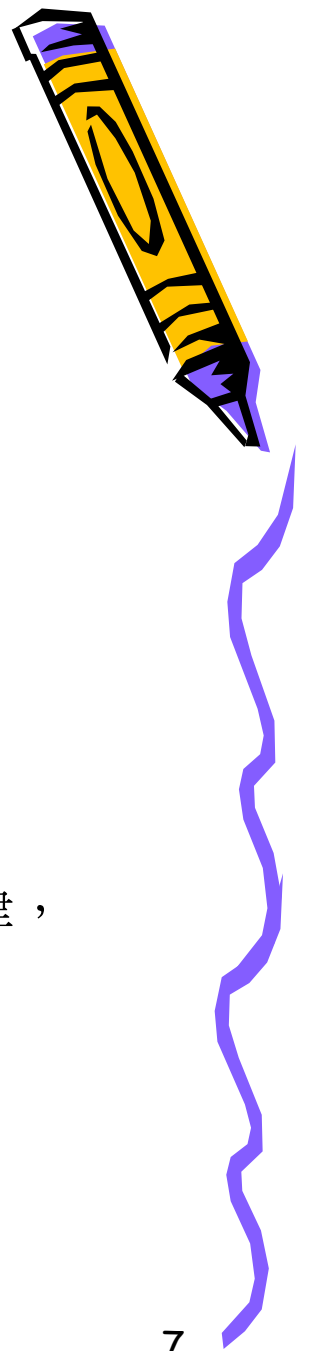


類型化討論以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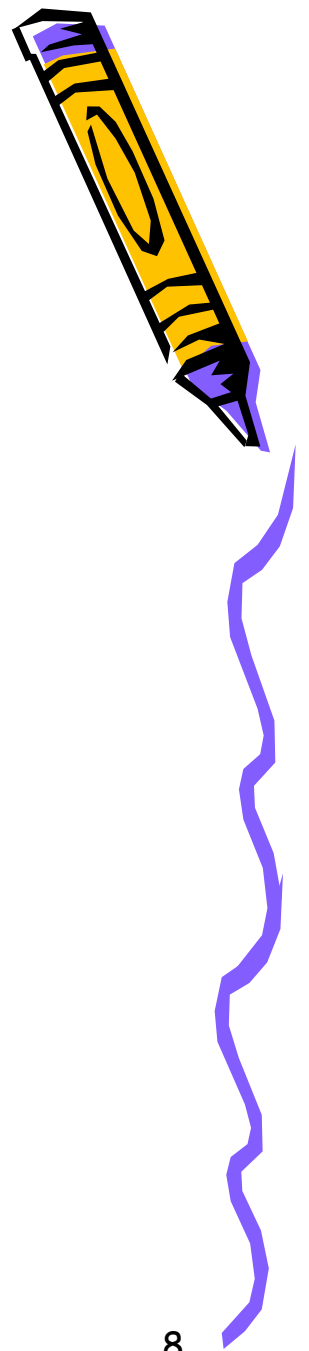
- 誠信原則之基本內涵與具體化
- **[類型一]**誠信原則與拆屋還地：企業責任與社會公益？
 - 爭點：建商能否以開發土地為由，依無權占有請求拆除以教育為目的之公立高中？
- **[類型二]**誠信原則與契約解釋：企業責任與勞動關係？
 - 爭點：當事人能否主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勞動契約內容之解釋？





- [類型三]企業責任與監督義務：高雄氣爆案之論證理由
 - 爭點：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監督義務違反之依據？
- [類型四]企業責任與名譽侵害
 - 爭點：企業能否以向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高標準自律，企業形象良好，作為名譽權受侵害之依據？





- [類型一]誠信原則與拆屋還地：
企業責任與社會公益？
- 爭點：建商能否以開發土地為由，依無權占有請求拆除以教育為目的之公立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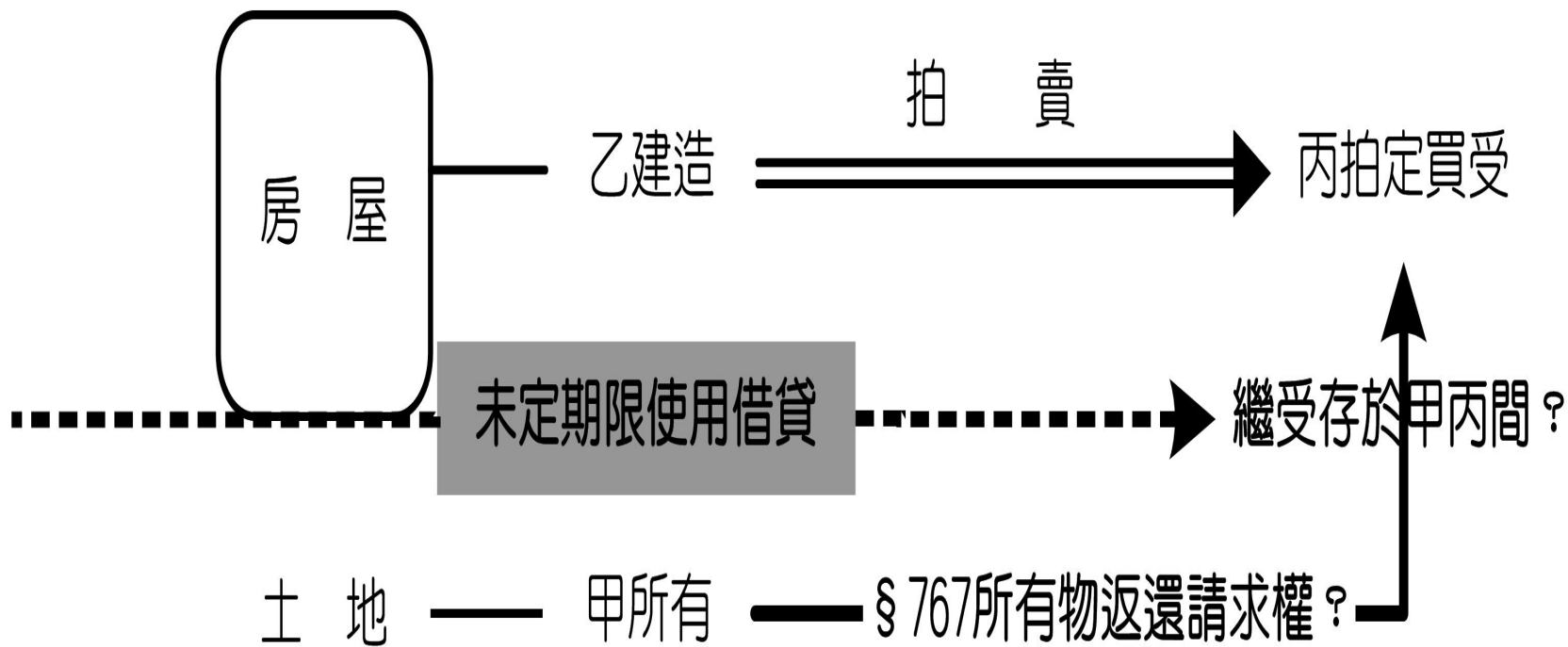
誠信原則與拆屋還地： 企業責任與社會公益？



- 甲同意乙無償在甲所有土地上建造三層樓房一棟，未約定使用土地期限，不久之後，乙所有房屋經其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由丙拍定買受，並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即以丙不得繼受伊與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無權占有為由，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訴請丙拆屋還地，是否應予准許？



基本圖示



三種見解：

95年民事庭第16次決議



- 甲說（否定債權物權化說）：使用借貸契約僅有債之效力，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第三人，系爭房屋如已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他人，則買受該房屋之人自不得再執其前手與系爭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對系爭土地所有人主張其有使用該土地之權利





- 乙說（推定租賃關係類推適用說）：揆諸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規範目的「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及債權物權化之趨勢考量，應依「相類事實，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而類推適用前揭法文之規定，推定房屋受讓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於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使用借貸關係





- **丙說（誠信原則說）**：當事人間如何行使權利，應由個案查明衡酌當事人繼受情形、當事人間之關係、意思、使用情形、付費與否、雙方間所得利益與所受損害、**有無權利濫用、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及公共利益等情**，分別認定。





- 決議：採丙說：視具體個案情形決定之。
- 按使用借貸契約係債之關係，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丙買受系爭房屋，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系爭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原則上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
- 惟於具體個案，尚應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仍應駁回其請求。



四、三種方法

- 本案涉及的是：使用借貸關係之「債之關係相對性」在個案上所顯現出的不合理現象
- 最高法院似乎分別企圖使用以下三種論證方法，來突破上開堅持使用借貸關係之相對性，：
- 「債權之物權化」
- 「推定使用借貸」（類推適用第四二五條之一）
- 「誠實信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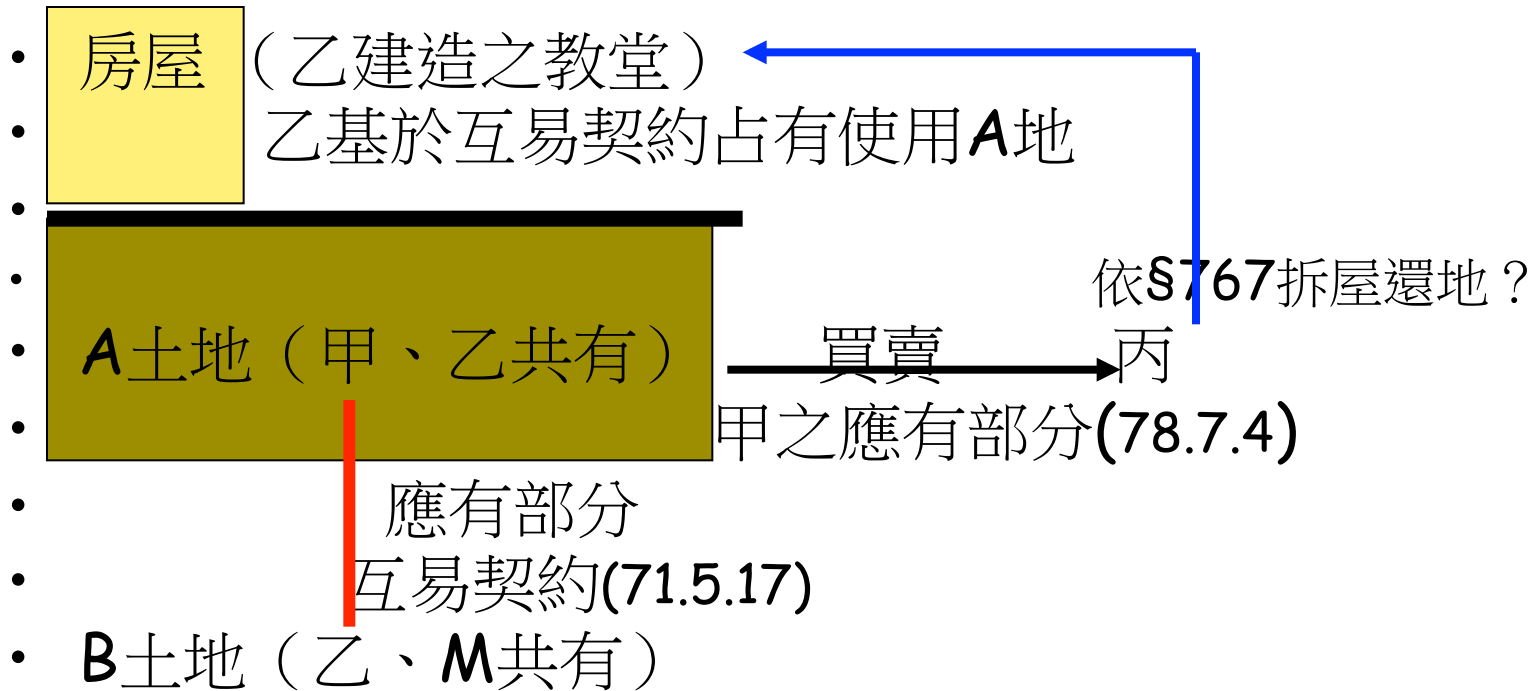


- 互易契約之債權物權化：公示方法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宣示：有無足以使第三人知悉該公示狀態之公示作用（公示方法），是債權契約能夠具有物權效力之決定性因素。
- 不動產「互易契約」，在具備「使第三人知悉該狀態之公示作用」時，應賦予物權化之效力





圖示97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事實





- 該判決謂：
- 特定當事人間倘以不動產為標的所訂立之債權契約，其目的隱含使其一方繼續占有該不動產，並由當事人依約交付使用，其事實為第三人所明知者，縱未經以登記為公示方法，因已具備使第三人知悉該狀態之公示作用，自應與不動產以登記為公示方法之效果等量齊觀，並使該債權契約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此乃基於「債權物權化」法理所衍生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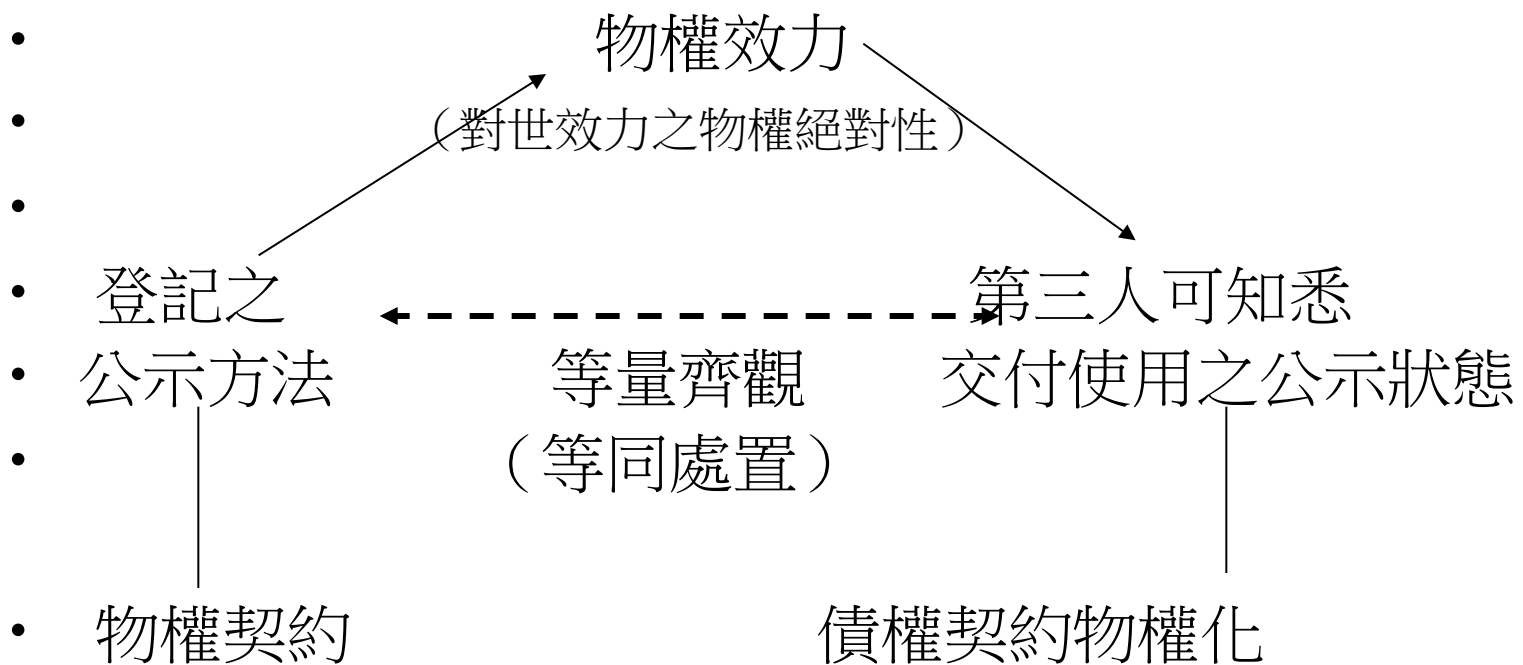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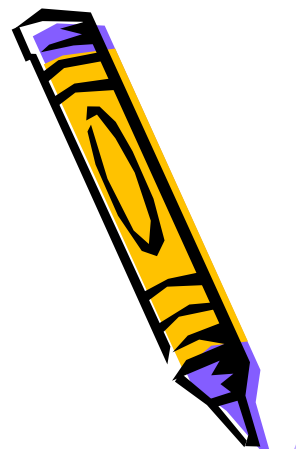
- 觀之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揭櫫「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等公示作用之文字，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文、理由書暨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書、不同意見書及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意旨自明。





- 最高法院似乎認為倘不動產債權契約具備「第三人可得知悉公示狀態（交付使用）」之要件時，則應使其與「登記」之不動產公示方法作「等同處置」（**Gleichstellung**；判決用字為「等量齊觀」）之相同價值判斷。
- 或者說，最高法院認為：此時應將物權契約之公示方法，「類推適用」到債權契約作為其取得物權效力之公示方法上。其效果為「使該債權契約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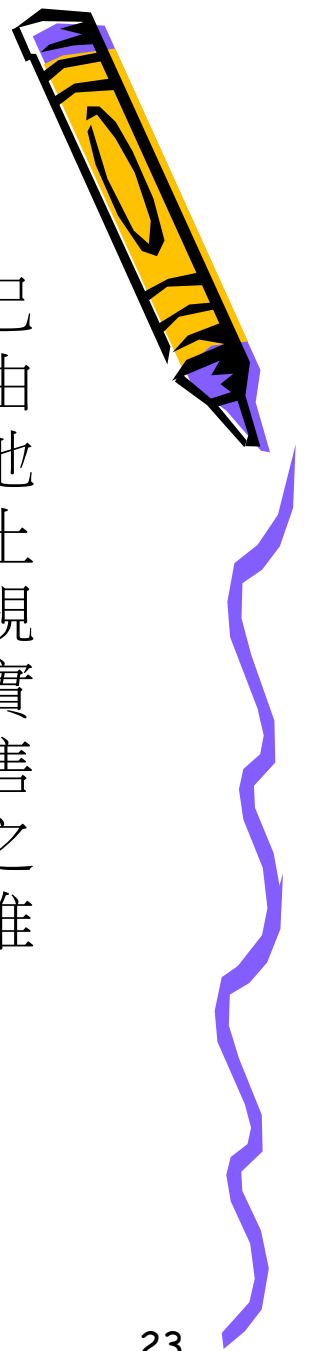




地院見解

- 1.類推適用現行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推定租賃關係」之規定：「……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尋繹其規範之本旨，乃側重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並基於房屋既得使用權保護原則之考量，進一步肯認基地使用權不因基地物權之嗣後變動而受影響，藉以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庶符社會正義之要求。本件原告之前手甲為免其分得之土地將來有拆屋之煩，並兼顧土地利用，在系爭土地為本院判決分割前，甲即同意將其在該筆





- 土地之持分，與被告在另筆土地之應有部分互為交換，……是被告因隨該互換土地契約之成立，已對甲取得系爭基地利用權至明。嗣甲雖以買賣為由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丙，以致本案相關房地各異其主，雖其事實經過，與上開判例所稱之『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情形未盡相同，但就該判例規範之目的及債權物權化之趨勢而言，依『相類事實，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並參諸系爭土地於出售與原告時，系爭土地上已有被告之教堂建物存在之事實，為原告所無法諉為不知等特別情事，亦足推斷認原告有默許被告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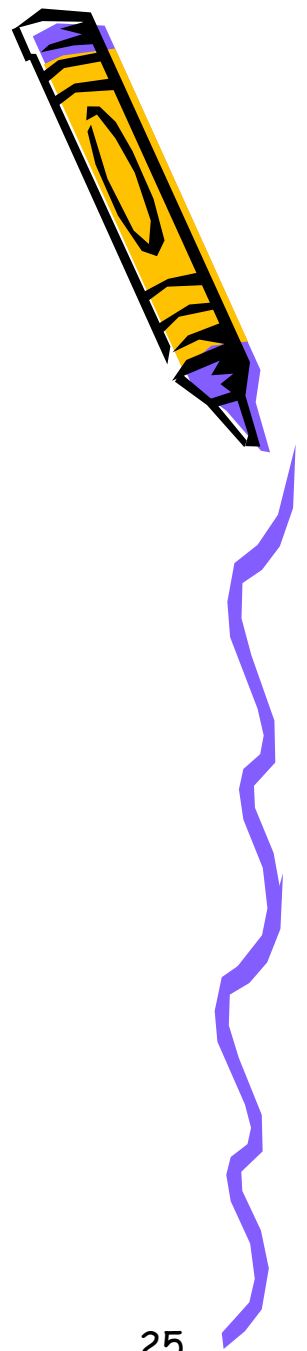


- 2.引用誠信原則謂：「綜合[?]本件原告與甲既有婆媳關係，原告受讓系爭土地時，系爭土地上早已有被告乙之教堂建物存在，另原告亦握有甲與被告乙所簽之土地互換同意書等情以觀，足徵原告受讓系爭土地時，就前揭土地互換之事實，應已知悉，實毋庸置疑。本件原告既知被告基於互換土地契約對原地主甲有移付系爭土地債權存在，而仍執意買受系爭土地所有權，並於取得物權後據以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拆屋還地，縱設其物上請求權果真存在，惟其權利之行使，以致善意之被告受有拆屋還地不測之損害，已不得謂非屬權利濫用及有違誠信原則，並有害及被告基於土地互換契約之既得利益。職故，原告此一行為，即難謂屬權利行使行為，自不發生權利人所期望發生之法律效力。再者，原告既明知被告對其前手甲依前開土地互換協議，有可得請求移付系爭土地債權存在，而仍執意受讓，致使被告上開債權陷於不能實現，自難謂非債權之侵害，基於『惡意不受保護原則』，尤難認其物權之效力應優先於被告之債權。」



高院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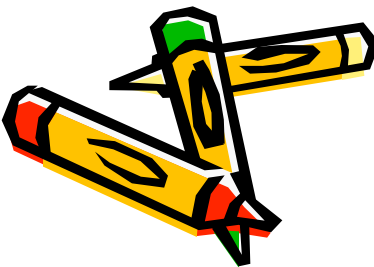
- 「甲與乙間訂立之系爭互易同意書，主要目的既在保持乙之教堂建物免遭拆除，顯見雙方慎重其事並深思熟慮知其法律效果，應具有較大之拘束力，且該契約亦含有乙以相當之土地作為交換，亦與公平無違，**堪認該契約目的隱含拘束受讓人之意思，性質上屬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債權契約，受讓人應受其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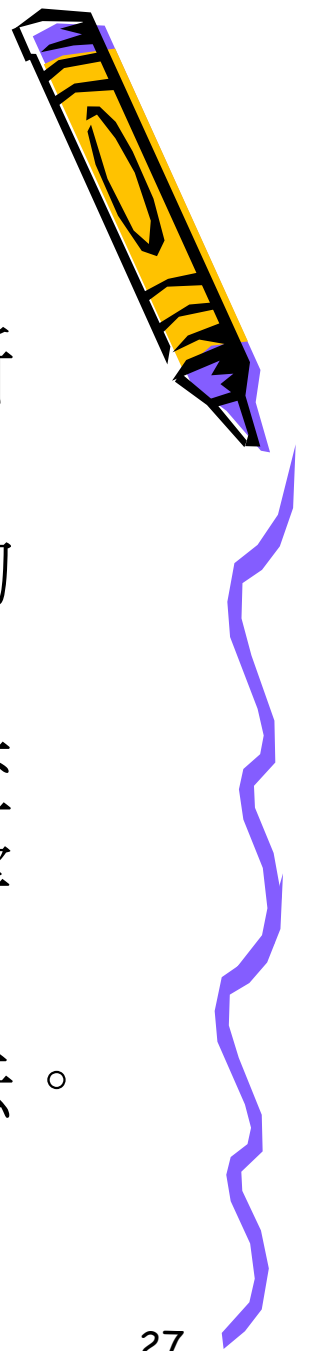


土庫高中拆除案(最高法院99台上155)



-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為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而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查本件系爭 a 部分土地被上訴人做為停車場及網球場使用，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此部分地上建物之拆除及基地之返還，影響被上訴人整體營運所生之損失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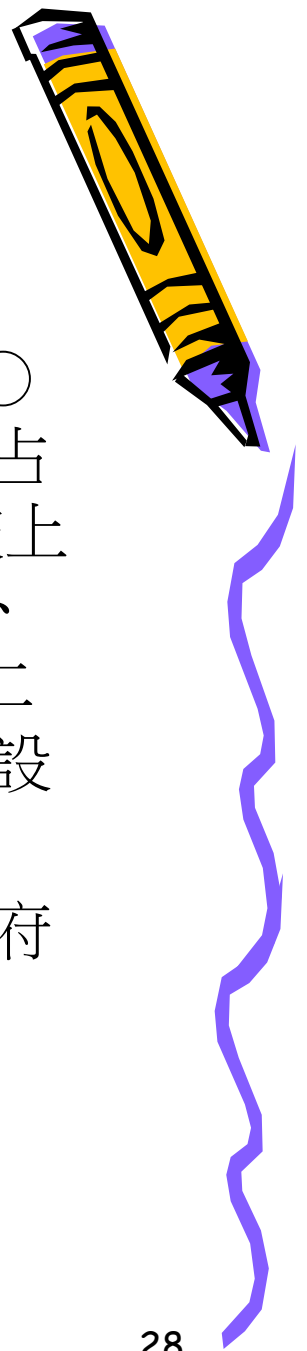




- 上訴人需用系爭土地興建 聯合托兒所所能獲取之利益若干？兩造所取得之利益與其受損害 間如何衡量比較？均係憑以認定上訴人行使權利是否構成權利濫用之標準，原審概未詳加調查審認，率認上訴人本件請求係以損害被上訴人為主要目的，屬權利之濫用云云，自有認定事實未憑 證據之違法。



元〇建設vs北市文山區公所 (文山活動中心拆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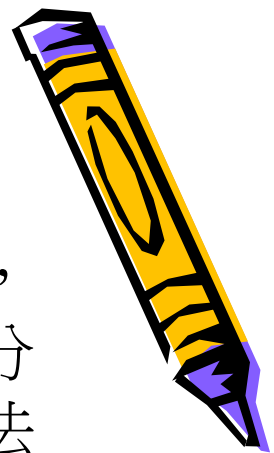
-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
- 原告主張：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一小段四四〇地號土地為伊所有，詎被上訴人台北市政府無權占用該地（下稱系爭土地）建造系爭建物，交由被上訴人台北市文山區公所（下稱文山區公所）管理、使用。系爭土地雖僅占本筆土地總面積之千分之二，但妨礙伊就本筆土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與建設，損失難以估算等情。
- 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求為命台北市政府將系爭建物拆除，返還系爭土地予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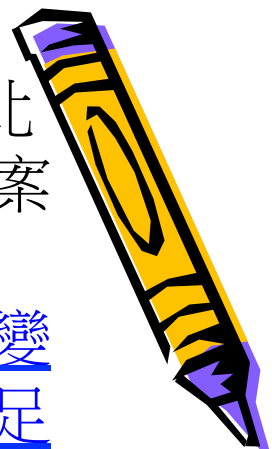
- 被告台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則以：
- 本筆土地原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前由國民黨同意提供系爭土地 與當時之木柵區公所於民國六十二年間興建系爭建物作為社區活動中心，現仍為文山區社區活動中心所使用。原告自國民黨受讓本筆土地，即應繼受此一使用借貸關係。
- 另原告明知本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而予買受，且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多年，迄今尚作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亦應認上訴人已默示同意系爭建物繼續使用系爭土地。
- 況系爭土地為機關用地，台北市政府縱拆除系爭建物返還基地，上訴人仍無法開發興建住宅及大樓，卻可能造成台北市文山區市民喪失從事社區活動之處所，益見其行使權利違反公共利益，應非法之所許等語，資為抗辯。





- 高院：
- 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本非無據。
- 惟系爭建物為鋼筋混凝土造，至今結構完好堅固，如驟予拆除，顯未物盡其用。且本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原告在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申請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之前，尚不得從事不符合該用途之開發行為。其日前請求拆屋還地，既不得開發利用。系爭建物又位於面臨木柵路之邊陲角落，縱不拆除，日後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變更時，亦不影響整筆土地之開發利用。參以系爭建物現供文山區之實踐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其使用率高，如予拆除，對文山區市民之權益損害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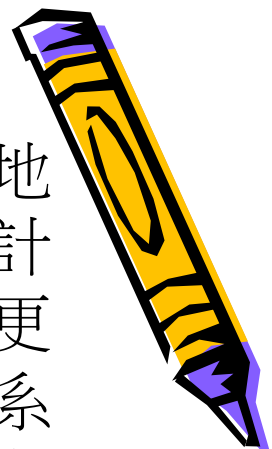


- 而原告提出之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書—變更台北市○○區○○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復係針對中興山莊南側土地規畫變更為住宅區使用，核與系爭建物應否拆除無涉。暨該地區若變更為住宅區使用，必遷入更多市民居住，更需充足之區民活動中心以提供市民交誼活動之用等情，足認維持系爭建物現況具有之公共利益，較大於拆屋還地後上訴人所獲得之利益。
- 原告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排除妨害請求權，請求台北市政府拆除系爭建物，返還系爭土地；台北市文山區公所應自系爭建物遷出，均違背公共利益，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應准許



• 最高：

- 查系爭土地地目為「建」，原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原告所稱，台北市政府主動提出之前揭「都市計畫變更案」內，已將其中之中興山莊南側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云云，如屬不虛，則原告主張其擬開發系爭土地位於已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依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及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權利，符合公共利益等語，似非全然無據。原審未究明「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已依法核定實施？亦未就「都市計畫變更案」中關於系爭土地之整體利用情形？比較其變更前、後開發利益之差距。遽謂維持系爭建物之現況所具有之公共利益，較大於拆屋還地後上訴人所獲得之利益，認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行使其權利違背公共利益，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嫌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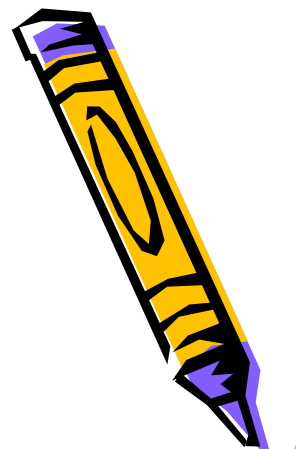


- 最高99-1705（同一事件）
-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而使用借貸契約係債之關係，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房屋買受人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原則上固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坐落土地之權利。然土地受讓人若明知房屋所有人係基於與土地讓與人間債之關係而占有房屋坐落之土地，且經斟酌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及房屋之使用目的等項後，如可認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仍應駁回其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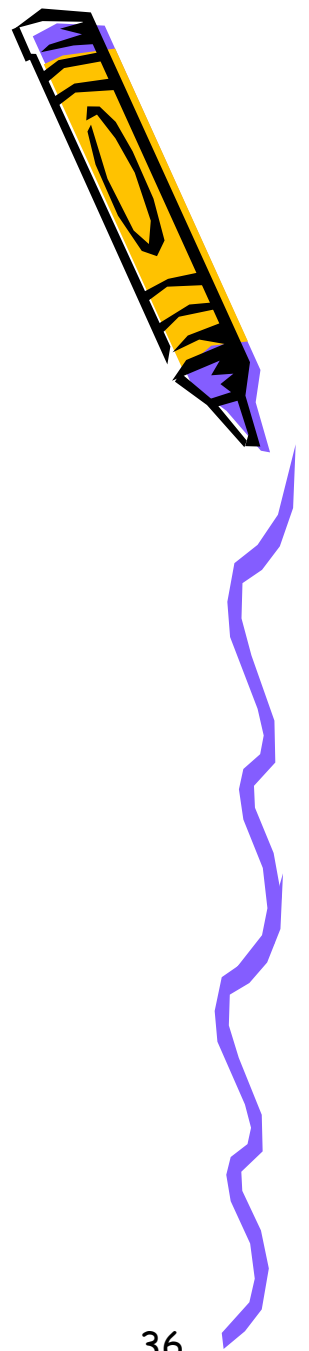
- 查系爭房屋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權源，原為台北市政府與國民黨間之使用借貸契約，依該房屋使用目的及情狀，使用借貸之目的尚未達成，國民黨之終止契約為不合法，而上訴人明知系爭房屋係因上開使用借貸關係而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且系爭房屋向供公眾使用等情，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依前揭說明，原審衡量系爭房屋拆除所致公共利益之損害，與上訴人因此所得受之利益後，以上訴人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而請求拆屋還地，有違公共利益，屬權利濫用等情，於法洵無違背





- Q：誠信原則？
- 利益衡量？
- 企業責任？
- 公益考量？





- [類型二]誠信原則與契約解釋
：企業責任與勞動關係？
- 爭點：當事人能否主張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作為勞動契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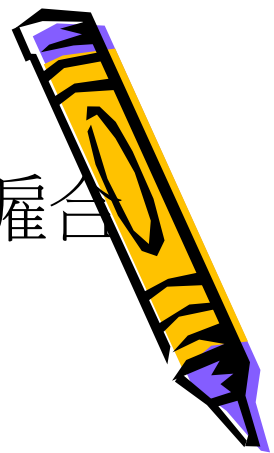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許○豪vs.被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採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作為契約解釋之內容

原告起訴主張：

於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被告公司任職，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均有固定發放**2**個月之年終獎金。不論聘僱網站上公告、聘僱合約都有保障**14**個月薪資，公司發放之公司簡介及薪資福利說明，亦提到固定**14**個月之年薪，故所謂**2**個月年終獎金是工資性質，並非恩惠性給與。

原告遭被告於**107**年**8**月**23**日非自願性資遣，致原告於發放**107**年度年終獎金時已不在職，依民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原告在職之條件已成就，被告應發給原告年終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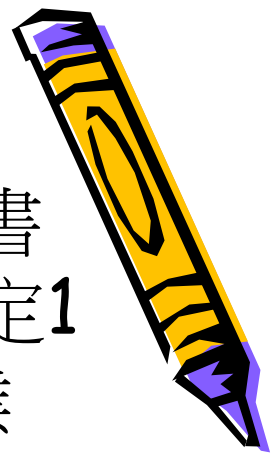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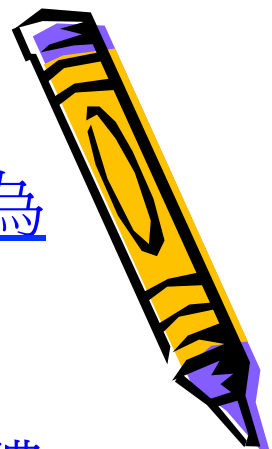
被告抗辯：

兩造間勞動契約之內容，除任職同意書及聘僱合約之約定外，至多僅適用上訴人工作規則及人事手冊等規定，並未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僅係表明被告公司整體經營方向、策略及營運方針，被告未曾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招聘條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非屬兩造合意之勞動契約內容。原審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勞動契約內容之解釋，違反辯論主義、民事訴訟法第279條、契約解釋不當及經驗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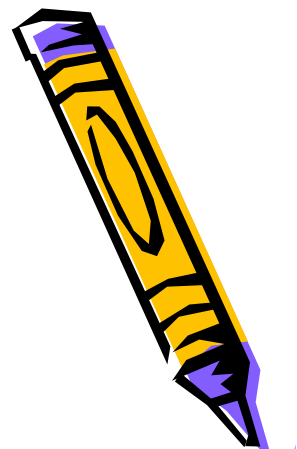
- 法院：
- 參酌被告於**102** 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記載「茂迪員工薪酬福利。固定薪資：固定**14**個月年薪」；縱使在**103** 年度以後之企業責任報告書中，被告就固定薪資文字修正為「**12**個月及**2**個月年終獎金」，但仍將「年終獎金」列為「固定薪資」之欄位下，而與其他變動薪資分列而論。與上述聘僱合約約定年終獎金是「**You will receive**（你將會收到）」，而其他獎金、利潤是「**You will participate in**（你可以參與）」，得互相印證，





- 足認被告就「年終獎金」之解釋，在員工薪資政策上已明確將年終獎金制度固定化為薪資之一部，同時以此為誘因招聘員工，以確定整體薪酬具有競爭力。上訴人雖主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僅係表明上訴人整體經營方向、策略及營運方針，非屬兩造合意之勞動契約內容。惟上訴人既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開於網站上，彰顯上訴人自己對於其發給員工款項性質之真意，當係上訴人有意將2個月年終獎金固定化為薪酬之一部，否則當無在公開文件、網站如此宣示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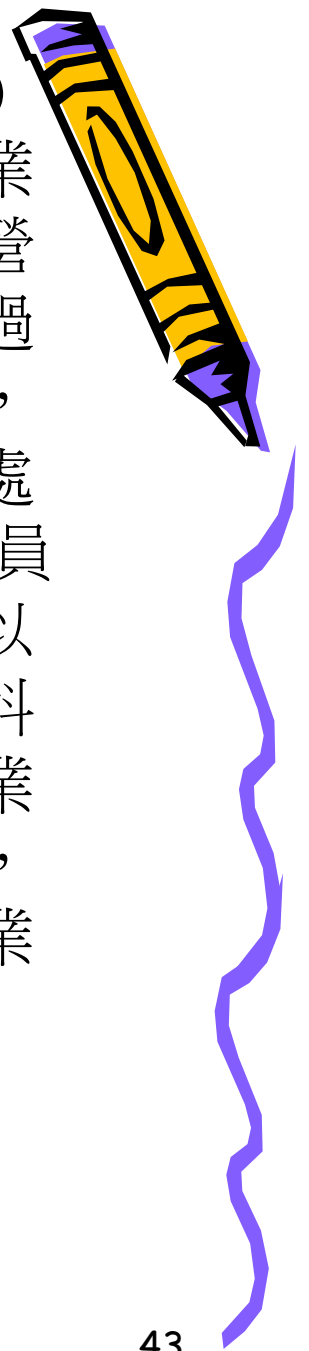
- [類型三]企業責任與監督義務：
高雄氣爆案之論證理由
- 爭點：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監督義務違反之依據？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34**號民事判決（高雄氣爆案）
- 判決第**2067**行（第**586**行開始是法院得心證理由）：
 - (7)被告榮化公司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承有長途管線安全強化、地下管線的維護保養義務。按所謂企業犯罪，係指因企業商業行為而為加害行為，造成企業本身與社會損失；企業犯罪係因商業活動而為加害之行為，被害人可能甚為廣大，惟就企業社會責任而言，企業之商業行為或企業人員之犯罪行為，均係違反企業之社會責任而應受非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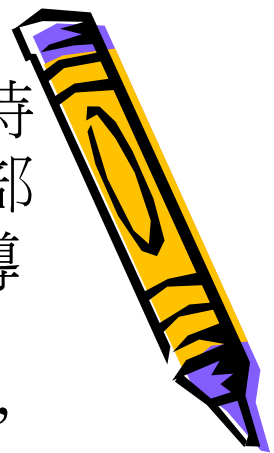
- 而企業之行為責任係指因法人之代表人（經營者）本身在執行商業活動業務時所為之違法行為、企業之監督責任係指因法人之從業員，在執行企業經營商業活動之業務行為時，以企業法人選任監督有過失而為處罰之論據，如行為人不是企業之代表人，而係從業員之情形，即推定係企業之過失行為，處罰之。規範不僅係在現場直接為違法行為之從業員，並追及廠長、企業上層董事等人之刑事責任，以加重企業對從業人員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現代科技日新月異，企業不斷擴大發展，有權決策之企業主享有優厚利益，無須或甚少負起任何法律責任，卻由受雇人每月領取微薄薪資，揹負整個公司商業經營活動上的犯罪責任，顯失公平。





- 因此企業之監督責任，應擴及公司代表人，方符合事實真相，正因此種企業社會責任思潮之轉變，我國上市櫃公司為求企業社會形象良好，皆多會自行出版**CSR Report**（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表示其願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經查：被告榮化公司**2014**發行之**CSR Report**（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記載「廠內成立直屬廠長之長途管線管理室」、「(二)長途管線安全強化；①就**3**維護面而言，包括：緊密電位和滿電流檢測、管線巡檢、管線開挖、管線耐壓測試、陰極防蝕檢測、管線電流測繪。(三)地下管線的維護保養制度，有含：①定期委外依照國際規範**API-570**所規範內容進行管線耐壓測試認證。②定期進行緊密電位(**CIPS**)(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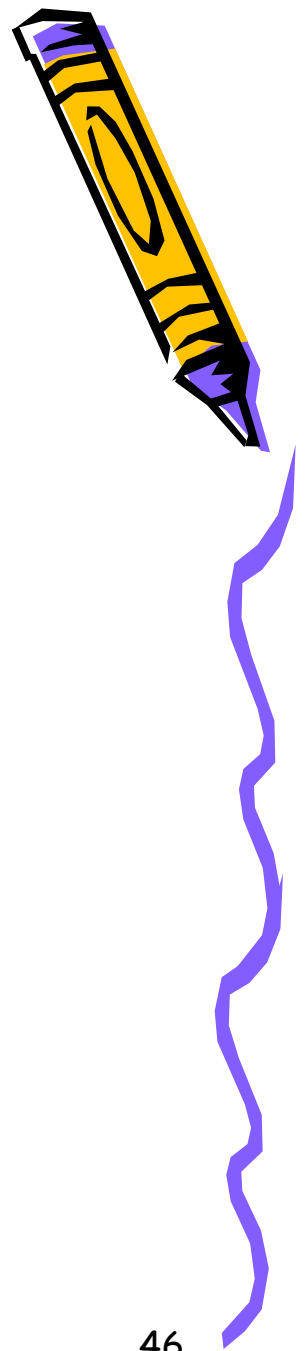


- 委請國內外專家查核驗證並確認相關改善成效及持續改善空間，近期大社廠也邀請外部專家，由外部思維(out-side-in)借重其專業及豐富的經驗，輔導本廠依API規範，重新將全廠管線設備進行分級管理，並重新檢討、訂定優化管線設備檢測計畫，全面升級為國際級安全系統，確保工廠生產設備安全性持續改善成效，全面檢討及優化廠內外石化原料輸送管線之安全性」(院二十二卷第79-80頁)。

足證被告榮化公司肯認地下管線的維護保養並非被告中油公司之義務，且非僅大社廠之業務，總公司亦須對此進行監督，方會於其自行發行之**2014CSR Report**（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上述之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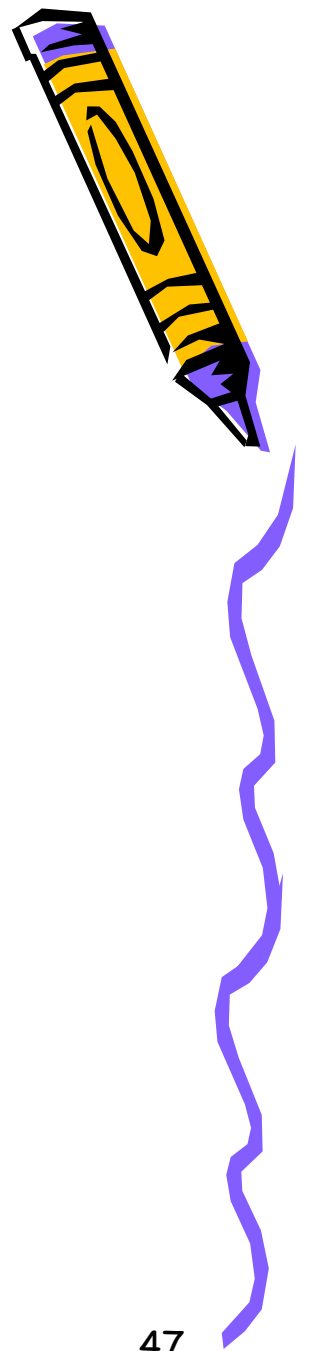
被告李謀偉為被告榮化公司總經理、被告王溪洲為榮化大社廠之管理人自有遵循上述企業社會責任報





- 告書所載監督所屬執行管線安全檢測之義務，堪以認定。綜上所述，被告李謀偉及王溪洲為負有危險源監督義務之保證人，不論其等究竟是基於上述任一種法律上的作為義務或依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願承擔義務，都應在其可能介入改變侵害因果歷程進行的時候履行其監督下屬保障系爭4吋管線安全運作之義務。捨此不為，就是違反誠命構成要件之作為要求





- [類型四]企業責任與名譽侵害
- 爭點：企業能否以向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高標準自律，企業形象良好，作為名譽權受侵害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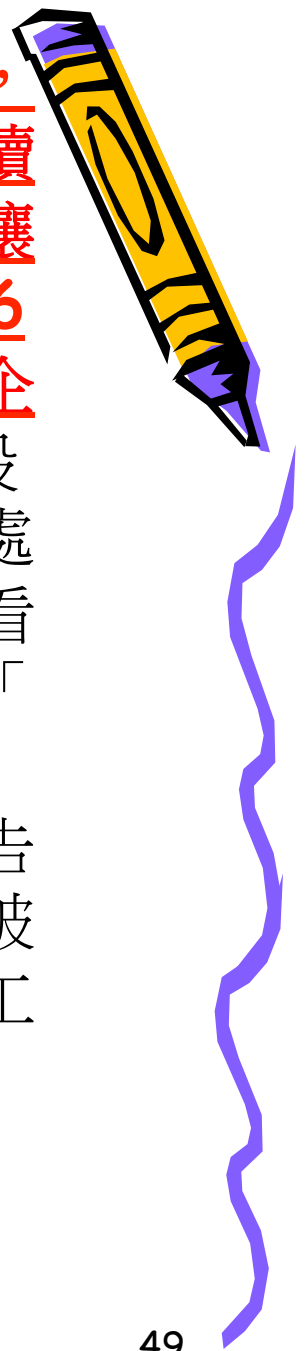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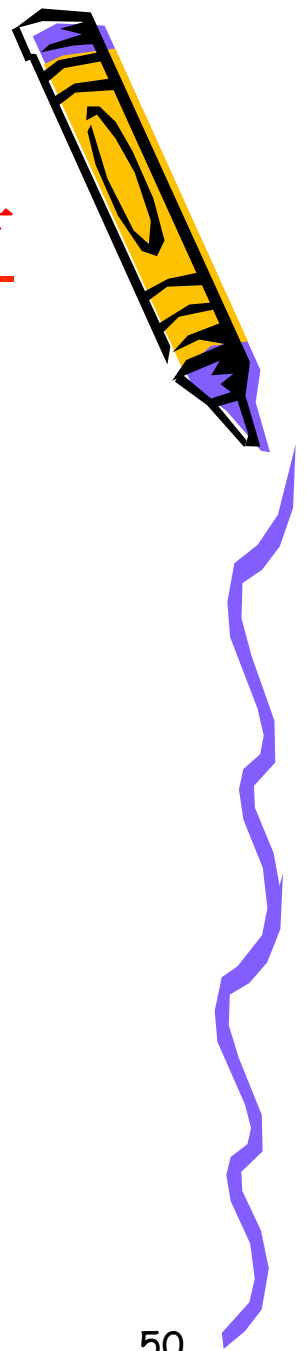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59號民事判決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s 被告李〇煌
- 原告主張（但法院理由沒有採納或審酌）
- 六、民法第195條規定所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之「他人」，解釋上並未限制是自然人或法人，因此法人如名譽遭受侵害，自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又上開條文所謂「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僅表明縱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並未」限定「精神上痛苦」之損害始得請求賠償。再者，「侵害名譽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並存之二種權利，此由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在文義上並列，甚明。故解釋上，如認回復名譽之處分（例如：登報道歉），尚不足以回復被害法人所受損害者，自得命加害人另賠償相當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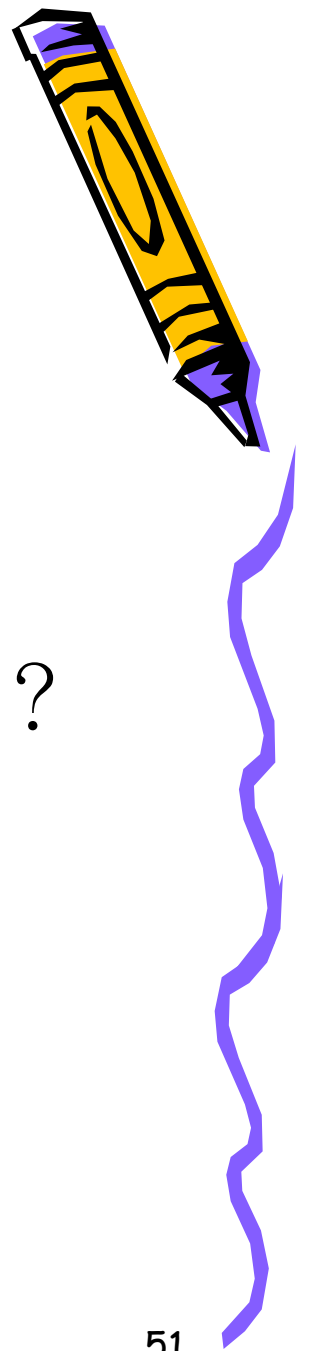
- 本件原告公司向來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秉持高標準自律，企業形象良好，聯電公司更持續於公司內部執行多項守護同仁健康的專案計畫，讓同仁工作與生活獲得平衡，並獲得遠見雜誌社106年「幸福企業組首獎」的肯定，有著珍視員工的企業文化。被告多次於新竹市主要幹道之光復路1段與介壽路交會處之新竹老爺酒店、新竹縣市交界處之經國大橋等人車潮密集處，透過舉布條、豎立看板等方式，發表系爭不實言論，更以向蘋果日報「投訴」之名義，利用媒體散佈傳述，並在網路上轉載，使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引人留下原告公司「暴力霸凌逼退員工」、「因員工不提便當被開除」之錯誤印象，誤認原告公司壓迫、輕視員工





- 足以破壞原告公司長年費心經營之企業形象，對原告公司勞資關係亦有不利影響，還遭網友辱罵「垃圾公司」等語，除命被告公開澄清，請求被告於當初不實投訴之蘋果日報上，公開刊登如起訴狀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以回復原告之名譽外，另請求命被告尚需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失各**160**萬元，始足以回復原告所受損害。





- 初步結論：
-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之關係？
- 企業社會責任作為誠信原則之新內涵？
- 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法院訴訟之新論證理由？…



„Zwei Juristen - Drei Meinungen.“
 $\ln(x)$ (Sprichwort)

VIEL ERFOLG BEI EUREN KLAUSUREN

FS JURA & FS VWL

